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小字第1761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訴訟代理人　蘇芷萱
被　　告　蘇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5,832 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75 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5年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6 萬5,83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